財團法人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

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至十一人組成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	第六條：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五人組成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	因應本會組織規模發展與實際運作需求，為提升董事會決策效率及會務推動之彈性，經整體評估後，決議調整董事人數編制，由原訂五人修正為五人至十一人。 本次調整有助於本會依不同階段之業務需求，彈性延攬具多元專業背景之董事參與治理，強化決策品質，並提升整體會務運作之穩定性與發展動能。